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震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宜宾二期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终止在四川宜宾投资建设的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经与宜宾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共同友好商议后决定终止《震裕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二期项目投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除宜宾二期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